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月20日的情況)

<b>主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09年10月22日	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曾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個案的數目及比率(如有)。	有待回覆。
2. 法例草擬	2009年12月15日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所建議的制定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指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有待回覆。
3.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010年1月25日	民政事務局考慮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建議，即為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轉交上訴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入一條一般條文，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給法律援助；並向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意見。	有待回覆。
4.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0年5月24日	法律援助服務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如何在僱主無力償還債務及在追討欠薪的個案中協助僱員取得法律援助。	有待回覆。

<b>主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5. 區域法院的審訊	2010年6月28日	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律政司會在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0年7月21日	民政事務局須就主席及議員對在工資索償案件中協助僱員的措施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和法援署，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7. 在律政司開設擬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新職級及開設其他職位	2010年11月22日	<p>律政司須 —</p> <p>(a) 就人員編制建議的成本提供分項數字；</p> <p>(b)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有關其工作量的統計數字；及</p> <p>(c) 在其將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為何繼其在較早前申請撥款開設另一首長級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所產生的工作量後，仍有需要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酷刑聲請人的上訴。</p>	律政司的回覆已於2010年12月30日隨立法會CB(2)69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	2010年11月22日	<p>法援署須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及該等案件所涉及的分擔費用額。</p> <p>民政事務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委員就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提出的多項事宜的考慮結果。</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p>
9.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010年12月21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展提供報告書。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1年1月17日表示會於2011年第四季提交相關報告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20日